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四十七號三

○五室

電話：(○三)五六〇一一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9~31	十八
(六) 質押之資產	31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2	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4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2、35	二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	二二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324,141	71	\$ 748,947	59	2140	應付帳款	\$ 11,259	1	\$ 55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8,582	1	11,377	1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八)	11,924	1	14,16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55,882	3	38,701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9,777	-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272	-	-	-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74	-	228,756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5,000	-	5,000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三)	39,775	2	36,557	3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70	-	6,081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八)	55,948	3	37,321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333	-	9,3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157	7	317,352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8,280	75	819,502	64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6,362	1	27,035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3,632	-	3,63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九及十八)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360	-	-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92	-	3,632	-
1501	土 地	72,461	4	-	-	2XXX	負債合計	133,149	7	320,984	25
1521	房屋及建築	226,962	12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545	研發設備	48,143	3	46,123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6,162	1	5,013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100,000仟股，九十九年8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76,086仟股，九十九年62,452仟股	760,855	41	624,520	49
1631	租賃改良	715	-	4,975	-		資本公積				
	合 計	374,443	20	56,111	5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649,034	35	46,576	4
15X9	累計折舊	(36,254)	(2)	(23,222)	(2)	3271	員工認股權	830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80	1	319,514	2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49,864	35	46,576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4,269	19	352,403	28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733	3	46,004	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15,314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4,975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49,689	2	44,5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404	14	169,416	13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32,112	2	32,088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2,137	17	280,395	2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624	-	1,62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十九)	1,505	-	10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150	-	4,86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9,244	5	78,404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35,006	93	956,360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68,155	100	\$ 1,277,3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68,155	100	\$ 1,277,3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張碧容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63,600	\$ 169,615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0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63,600	169,50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43,132	44,355	26
5910	營業毛利	120,468	125,151	7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2,658	10,870	6
6200	管理費用	21,065	15,4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89	61,801	37
6000	合計	95,412	88,102	52
6900	營業利益	25,056	37,049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4,314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964	827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7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九及十八)	351	-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5	2,462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68	47	-
7100	合計	7,473	3,33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	-	\$ 939	1
7880	57	-	-	-
7500	<u>57</u>	<u>-</u>	<u>939</u>	<u>1</u>
7900	32,472	20	39,446	23
8110	<u>3,030</u>	<u>2</u>	<u>-</u>	<u>-</u>
9600	<u>\$ 29,442</u>	<u>18</u>	<u>\$ 39,446</u>	<u>23</u>
	合併每股純益 (附註十六)			
9750	<u>\$ 0.44</u>	<u>\$ 0.40</u>	<u>\$ 0.61</u>	<u>\$ 0.61</u>
9850	<u>\$ 0.42</u>	<u>\$ 0.38</u>	<u>\$ 0.59</u>	<u>\$ 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張碧容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9,442	\$ 39,446
折舊及攤銷	9,290	6,208
處分投資淨益	(5)	(2,4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9)	(4,2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86	59,54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2)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42	(1,303)
應付帳款	(11,897)	(16)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01	7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782	6,035
應付所得稅	1,995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5)	(6,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35	97,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0)	(108,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05	116,830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3	-
購置固定資產	(8,717)	(94,4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	-
遞延資產增加	(6,136)	(1,055)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0)	(86,6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697,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30	3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97,830	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現金淨增加數	\$ 726,225	\$ 10,770
期初現金餘額	<u>597,916</u>	<u>738,177</u>
期末現金餘額	<u>\$1,324,141</u>	<u>\$ 748,9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823</u>	<u>\$ 4,369</u>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19,611
其他應收款增加	<u>-</u>	<u>(2,781)</u>
收取淨額	<u>\$ -</u>	<u>\$ 116,830</u>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426	\$ 320,97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u>291</u>	<u>(226,520)</u>
支付淨額	<u>\$ 8,717</u>	<u>\$ 94,457</u>
處分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110</u>	<u>-</u>
收取淨額	<u>\$ 13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張碧容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旺公司)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等。

力旺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慧旺公司)係力旺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從事投資事業。

力旺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85人及16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力旺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暨減損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力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力旺公司及慧旺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力旺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及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係於符合下列四項條件時予以認列：(1)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2)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及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3)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其相關成本亦自銷貨成本中減除。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之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歷史收款經驗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資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至六年；租賃改良：三至五年；出租資產：五至五十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係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別依下列年限平均攤銷：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專利權，五年；商標權，五年。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主要係銀行中價作為其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1,256,134	\$ 705,088
活期存款	69,487	42,336
支票存款	-	1,600
零用金	25	25
	<u>1,325,646</u>	<u>749,049</u>
減：質押定期存款	(<u>1,505</u>)	(<u>102</u>)
	<u>\$ 1,324,141</u>	<u>\$ 748,947</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8,582</u>	<u>\$ 11,377</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59,910	\$ 39,661
減：備抵呆帳	(<u>4,028</u>)	(<u>960</u>)
	<u>\$ 55,882</u>	<u>\$ 38,701</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092	\$ 960
加：本期提列	<u>2,936</u>	<u>-</u>
期末餘額	<u>\$ 4,028</u>	<u>\$ 960</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6,362</u>	<u>\$ 27,03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淨額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2,461	\$ 226,962	\$ 46,322	\$ 26,683	\$ 715	\$ -	\$ 373,143
本期增加	-	-	2,249	97	-	6,080	8,426
本期減少	-	-	(428)	(618)	-	-	(1,046)
期末餘額	<u>\$ 72,461</u>	<u>\$ 226,962</u>	<u>\$ 48,143</u>	<u>\$ 26,162</u>	<u>\$ 715</u>	<u>\$ 6,080</u>	<u>\$ 380,52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2,821	\$ 22,663	\$ 6,078	\$ 74	\$ -	\$ 31,636
本期增加	-	1,426	2,723	1,442	45	-	5,636
本期減少	-	-	(408)	(610)	-	-	(1,018)
期末餘額	<u>\$ -</u>	<u>\$ 4,247</u>	<u>\$ 24,978</u>	<u>\$ 6,910</u>	<u>\$ 119</u>	<u>\$ -</u>	<u>\$ 36,254</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4,884	\$ 5,171	\$ 4,975	\$ -	\$ 55,030	
本期增加	1,396	67	-	319,514	320,977	
本期減少	(157)	(225)	-	-	(382)	
期末餘額	<u>\$ 46,123</u>	<u>\$ 5,013</u>	<u>\$ 4,975</u>	<u>\$319,514</u>	<u>\$375,62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7,479	\$ 2,192	\$ 897	\$ -	\$ 20,568	
本期增加	2,538	290	208	-	3,036	
本期減少	(157)	(225)	-	-	(382)	
期末餘額	<u>\$ 19,860</u>	<u>\$ 2,257</u>	<u>\$ 1,105</u>	<u>\$ -</u>	<u>\$ 23,222</u>	

九、出租資產－淨額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3,918</u>	<u>\$ 11,528</u>	<u>\$ 15,446</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75	75
本期增加	-	57	57
期末餘額	-	<u>132</u>	<u>132</u>
淨 額	<u>\$ 3,918</u>	<u>\$ 11,396</u>	<u>\$ 15,314</u>

係將力旺公司辦公室部分出租予關係人智旺科技，租期自九十九年七月至一〇〇年六月止，九十九年七月至十月每月租金為 58 仟元，九十九年十一月至一〇〇年六月每月租金為 117 仟元。

十、遞延資產－淨額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0,748	\$ 71,350	\$ 2,084	\$ 104,182
本期增加	<u>399</u>	<u>5,734</u>	<u>3</u>	<u>6,136</u>
期末餘額	<u>31,147</u>	<u>77,084</u>	<u>2,087</u>	<u>110,318</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6,168	56,952	1,489	74,609
本期增加	<u>714</u>	<u>2,827</u>	<u>56</u>	<u>3,597</u>
期末餘額	<u>16,882</u>	<u>59,779</u>	<u>1,545</u>	<u>78,206</u>
期末淨額	<u>\$ 14,265</u>	<u>\$ 17,305</u>	<u>\$ 542</u>	<u>\$ 32,112</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8,990	\$ 64,831	\$ 1,953	\$ 95,774
本期增加	<u>649</u>	<u>390</u>	<u>16</u>	<u>1,055</u>
期末餘額	<u>29,639</u>	<u>65,221</u>	<u>1,969</u>	<u>96,829</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3,341	46,957	1,271	61,569
本期增加	<u>690</u>	<u>2,425</u>	<u>57</u>	<u>3,172</u>
期末餘額	<u>14,031</u>	<u>49,382</u>	<u>1,328</u>	<u>64,741</u>
期末淨額	<u>\$ 15,608</u>	<u>\$ 15,839</u>	<u>\$ 641</u>	<u>\$ 32,088</u>

力旺公司主要產品為 Neobit、Neoflash 及 NeoEE 等，且目前擁有及申請中前述產品專利權共有 250 件，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年度投入之研發成本直接歸屬於研發費用科目，並未予以資本化。上述專利權及商標權成本係指法定權利申請之相關規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成本。

十一、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獎金	\$ 31,918	\$ 11,625
預收貨款	4,737	1,438
應付勞務費	2,482	2,654
應付佣金	2,146	2,957
其 他	<u>14,665</u>	<u>18,647</u>
	<u>\$ 55,948</u>	<u>\$ 37,321</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應付獎金</u>		
期初餘額	\$ 31,346	\$ 24,198
加：本期估列	13,279	10,737
減：本期支付	(<u>12,707</u>)	(<u>23,310</u>)
期末餘額	<u>\$ 31,918</u>	<u>\$ 11,625</u>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0 仟元及 1,91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 仟元及 59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力旺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再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剩餘數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 (三) 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力旺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力旺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應付員工紅利	\$ 4,219	16	\$ 5,325	15
應付董監事酬勞	<u>563</u>	2	<u>710</u>	2
	<u>\$ 4,782</u>		<u>\$ 6,035</u>	

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並彌補歷年虧損、扣除法定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上述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惟於公司上櫃掛牌後，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力旺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及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653	\$ 12,7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4,975)		
股票股利	-	18,727	\$ -	\$ 0.30
現金股利	<u>190,214</u>	<u>156,055</u>	2.50	2.50
	<u>\$212,867</u>	<u>\$122,536</u>		

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0,916 仟元及 4,077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

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6,931 仟元及 3,591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12,251 仟元及股票紅利 14,68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1,00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4.68 元為計算基礎。

前述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60,855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一〇〇年一月六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力旺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1,000	70
本期執行	(<u>1,000</u>)	70
期末流通在外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u>\$ 0.83</u>	

力旺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70
行使價格（元／股）	\$70
預期波動率	32.87%
預期存續期間	3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0%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之本益比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前五日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一〇〇年第一季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30 仟元。

有關力旺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38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68</u>
期末餘額	<u>\$ 2,150</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54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323</u>
期末餘額	<u>\$ 4,869</u>

員工認股權證

力旺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至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購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力旺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811	\$ 11.10		
本期行使	-	-		
本期註銷	(25)	11.10		
期末餘額	<u>786</u>	11.10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1,583	\$ 11.59	83	\$ 10.00
本期行使	-	-	(30)	10.00
本期註銷	(40)	11.59	-	-
期末餘額	<u>1,543</u>	11.59	<u>53</u>	10.00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股數及認股價格，業已因力旺公司盈餘轉增資之影響，而分別按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1.10	<u>786</u>	2.61	\$11.10	<u>-</u>	\$ -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無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力旺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合併純益與合併每股純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4%~3.6%
	預期存續期間	5年~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17.33%-43.96%
	股利率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仟股)	<u>\$ 399~649</u>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合併總純益	報表認列之合併總純益	<u>\$ 29,442</u>	<u>\$ 39,446</u>
	擬制合併總純益	<u>\$ 29,175</u>	<u>\$ 38,761</u>
基本合併每股純益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益	<u>\$ 0.40</u>	<u>\$ 0.61</u>
	擬制合併每股純益	<u>\$ 0.39</u>	<u>\$ 0.60</u>
稀釋合併每股純益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益	<u>\$ 0.38</u>	<u>\$ 0.59</u>
	擬制合併每股純益	<u>\$ 0.38</u>	<u>\$ 0.58</u>

計算擬制合併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擬制之稅後基本及稀釋合併每股純益，分別由 0.62 元及 0.60 元減少為 0.60 元及 0.58 元。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520	\$ 7,88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1,180)	(1,892)
暫時性差異	123	(6,216)
永久性差異	(731)	6,42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3,732</u>	<u>\$ 6,20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732	\$ 6,202
中華民國境外所得稅	2,643	4,28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虧損扣抵本期抵減數	\$ -	(\$ 5,801)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1,736)	(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虧損扣抵	-	4,521
— 投資抵減	6,991	(800)
— 暫時性差異	372	13,105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8,972)	(21,115)
所得稅費用	<u>\$ 3,030</u>	<u>\$ -</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18)	(\$ 134)
投資抵減	<u>39,046</u>	<u>14,058</u>
	38,928	13,924
備抵評價	(33,928)	(8,924)
	<u>\$ 5,000</u>	<u>\$ 5,000</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405	\$ 477
投資抵減	99,447	145,484
虧損扣抵	<u>-</u>	<u>12,203</u>
	99,852	158,164
備抵評價	(50,163)	(113,577)
	<u>\$ 49,689</u>	<u>\$ 44,58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33,394	\$ 31,658	一〇〇
		39,095	39,095	一〇一
		<u>60,034</u>	<u>60,034</u>	一〇二
		<u>\$132,523</u>	<u>\$130,787</u>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 7,305</u>	<u>\$ 7,305</u>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145	\$ 145	一〇一
		<u>173</u>	<u>173</u>	一〇二
		<u>\$ 318</u>	<u>\$ 318</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u>\$ 83</u>	<u>\$ 83</u>	一〇〇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力旺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u>	<u>\$ 470</u>

力旺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4% 及 1.24%。

由於力旺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九年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力旺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六) 力旺公司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說明如下：

	免稅期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七) 力旺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營業費用者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533	\$ 50,624
退休金費用	2,173	1,970
伙食費	958	693
福利金	88	88
員工保險費	3,466	2,817
其他用人費用	2,192	2,231
	<u>\$ 64,410</u>	<u>\$ 58,423</u>
折舊費用	<u>\$ 5,636</u>	<u>\$ 3,036</u>
攤銷費用	<u>\$ 3,597</u>	<u>\$ 3,172</u>

十六、合併每股純益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合併總純益	<u>\$ 32,472</u>	<u>\$ 29,442</u>			
基本合併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	\$ 32,472	\$ 29,442	73,863	<u>\$ 0.44</u>	<u>\$ 0.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707		
員工分紅	-	-	2,077		
稀釋合併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32,472</u>	<u>\$ 29,442</u>	<u>76,647</u>	<u>\$ 0.42</u>	<u>\$ 0.38</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合併總純益	<u>\$ 39,446</u>	<u>\$ 39,446</u>			
基本合併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	\$ 39,446	\$ 39,446	64,304	<u>\$ 0.61</u>	<u>\$ 0.6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81		
員工分紅	-	-	2,18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合併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仟股)	稅前	稅後
稀釋合併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39,446	\$ 39,446	66,767	\$ 0.59	\$ 0.59

力旺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合併每股純益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合併每股純益。計算稀釋合併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惟於公司上櫃掛牌後，計算稀釋合併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合併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合併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合併每股純益，分別由 0.63 元及 0.61 元減少為 0.61 元及 0.59 元。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 1,324,141	\$ 1,324,141	\$ 748,947	\$ 748,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82	8,582	11,377	11,377
應收帳款—淨額	55,882	55,882	38,701	38,70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2	272	-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70	\$ 70	\$ 6,081	\$ 6,0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62	-	27,035	-
質押定期存款	1,505	1,505	102	102
<u>負債</u>				
應付帳款	11,259	11,259	558	558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924	11,924	14,160	14,160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質押定期存款、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帳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產</u>				
現金	\$ 1,324,141	\$ 748,94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82	11,377	-	-
應收帳款－淨額	-	-	55,882	38,70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272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	70	6,081
質押定期存款	1,505	102	-	-
<u>負債</u>				
應付帳款	-	-	11,259	558
應付關係人帳款	-	-	11,924	14,160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53,929 仟元及 706,68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71,692 仟元及 42,336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964 仟元及 827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晶科技)(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旺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鉅晶電子)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法人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owerchip Corporation (Japan) (日本力晶)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力，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一

註：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相關交易以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金	〇 額	〇 科目	年 %	九 金	十 額	九 科目	年 %
				估各該				估各該
<u>第 一 季</u>								
營業收入淨額								
鉅晶電子	\$	672	-	-	\$	1,040	1	-
智旺科技		<u>546</u>	-	-		<u>-</u>	-	-
		<u>\$ 1,218</u>	-	-		<u>\$ 1,040</u>	1	-
進 貨								
鉅晶電子	\$	<u>26,614</u>	<u>62</u>	-	\$	<u>43,790</u>	<u>99</u>	-
租金支出								
日本力晶	\$	-	-	-	\$	<u>531</u>	1	-
其他營業費用								
智旺科技	\$	-	-	-	\$	<u>2,133</u>	2	-
利息收入								
力晶科技	\$	-	-	-	\$	<u>3</u>	-	-
租金收入								
智旺科技	\$	<u>351</u>	<u>100</u>	-	\$	-	-	-
其他收入								
智旺科技	\$	<u>9</u>	<u>13</u>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智旺科技	\$	<u>20</u>	-	-	\$	-	-	-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智旺科技	\$	<u>272</u>	<u>100</u>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〇 科目	年 估各該 %	九 金	十 額	九 估各該 科目	年 估各該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智旺科技	\$	70		100	\$	-		-
力晶科技		-		-		6,081		100
	\$	70		100	\$	6,081		100
暫付款(帳列預付費用及其 他流動資產)								
智旺科技	\$	26		1	\$	-		-
存出保證金								
力晶科技	\$	-		-	\$	1,502		92
應付關係人帳款								
鉅晶電子	\$	11,924		100	\$	14,160		96
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 及其他流動負債)								
智旺科技	\$	-		-	\$	1,265		3
鉅晶電子		-		-		4		-
	\$	-		-	\$	1,269		3
存入保證金								
智旺科技	\$	360		100	\$	-		-

力旺公司提供專門技術移轉及授權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力旺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電匯 45 天至月結 35 天。

力旺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力旺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營業費用，主要係委託研究設計費，其交易條件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力旺公司與關係人間固定資產之買賣，其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

十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力旺公司已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1,505 仟元及 102 仟元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品。

二十、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50	29.40	\$ 2,319	31.80
日幣	1	0.355	6,672	0.3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3	29.40	451	31.80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三) 大陸投資資訊及(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27,664	100.00	\$ 27,664	註一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10,600	3.04	10,600	註三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	8,391	4.52	8,391	註三
	日月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1,071	0.04	1,071	註三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7	8,582	0.02	8,582	註二
	力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6	6,300	2.44	6,300	註三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按一〇〇年三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例(%)				帳面金額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7,664	\$ 4,300	\$ 4,300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3,137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